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3/3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03 号决定设立的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
运作方式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协调员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
提出的初步结论

导 言

1. 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e)项,人权理事会将“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平等地对待并尊重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查应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这个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拟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2.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3 号决定中,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理事会决定,工作组可安排举行 10 天(即 20 场 3 小时的会议)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工作组应为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留出充分的时间和余地。

3. 自从主席任命我担任工作组的协调员以来,理事会分别在 2006 年 7 月 21 日、8 月 2 日、9 月 7 日和 8 日就定期审议机制举行了 4 轮不限名额的闭会期间磋商。我邀请所有利益相关者除了在上述非正式磋商会议上作出口头发言之外,还提交书面意见,概述关于普遍审议机制的建议和其他观点,这些书面意见已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成一份综合文件并予以公布,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公开网站上公布。第 1/103 号决定中所列的若干组织也发来了关于定期审查的现有其他机制的背景资料,这些资料也已经公布。最后,在 2006 年 10 月 2 日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我口头报告了关于普遍审议机制的进展以及自理事会 2006 年 6 月第一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关于工作组会议的思考

4. 制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运作方式的工作组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一届正式会议,共举行了 4 次会议。理事会各成员国、观察员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及时参加了各次会议。

5. 工作组按照我拟定的工作计划开展了工作,我的计划是在关于有层次地进行讨论的 6 点建议基础上拟定的。这些建议要点是在 2006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宣布的。先前所有的书面和口头意见都在此基础上提交:

- (a) 职责范围/审议的根据；
- (b) 审议的目标和指导原则；
- (c) 审议的周期性和顺序；
- (d) 审议的程序和方式；
- (e) 审议的结果；以及
- (f) 审议活动的后续行动。

6. 所进行的讨论是互动式的，建设性的，工作组听取了各种与会者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在整个会议期间，工作组不仅是听取一般性发言，而且能够详尽地对每一组的要点进行分析，并思考所表达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并作出回应。各代表团之间真正进行了交流，对手头上的问题进行了真正的思考。

7. 然而因为有许多复杂的问题仍有待处理，这些问题既有概念性的，也有实际性的。此外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规定了基本的框架，但由于其措词笼统，特别是第 5 段(e)项措词笼统，这就使所用的重要概念的含义、范围以及影响在解释上有很大的空间。

8. 尽管仍有这些问题有待处理，但工作组进行的讨论以及原先非正式磋商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已经澄清了一些一般性要点。尤其是，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努力地建立一个可信、有效和可管理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其目的是改善所有国家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和促进。此外，很显然，这样的机制根据其定义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进程，将在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不断改进。最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与其他审议程序有明显的联系，尽管每一项机制和程序及其结果各有其特点。

9. 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讨论还使我能够找出一些正在出现的意见汇合点，以及一些突出的领域，对于工作组广泛讨论的 6 项要点的每一项，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思考和讨论。因此我在此基础上以协调员的名义准备了我的初步结论。

10. 本初步结论列于下文各节之中。请各代表团参照目前为止就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所进行的讨论以及提交的意见，来研究并思考我的结论。本协调员期望就这些结论听取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评论和意见。

初步结论

一、审议的根据

A. 意见趋同点

- 《联合国宪章》
- 《世界人权宣言》
- 各国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
- 各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包括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所作出的承诺。

B.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要点

- 各国宪法、立法和国内法
- 国际习惯法/其他人权标准
-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在联合国会议和高峰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 现有的资料,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二、目标与原则

A. 原 则

1. 意见趋同点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应:

- 基于客观和可靠的资料;
- 建立在互动对话基础上的合作性机制;
- 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赖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关联性;
- 不给各国增加新的报告义务,也不会给理事会或秘书处造成过多负担;
- 补充而不是重复其他人权机制,从而代表着附加值;
- 确保普遍范围,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待遇;

- 以客观、透明、非选择性、建设性、非对抗性、非政治性的方式进行；
- 让所受审议的国家充分参与；
- 是一个政府间程序，由会议国驱动，注重于行动；
-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的参与。

2.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要点

-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应该是人权理事会所拥有的若干工具中的一个；
- 如果有的国家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则应寻求其他手段或措施；
- 成员国之外的利益相关者在审议的筹备阶段、进行阶段以及结果的执行阶段在多大水平、以何性质以及在什么时刻参与；
-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应该考虑到各国的发展水平和特点。

B. 目 标

1. 意见趋同点

- 评估一国所做的人权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以及在该进程中面临的挑战
- 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 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 增强国家能力和技术援助
- 在国家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共享最佳做法
- 支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 不削弱人权理事会应对紧急人权状况的能力

2.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要点

- 鼓励与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全面合作与交往；
- 评估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以及这方面的建议。

三、审议周期和顺序

A. 意见趋同点

- 审议在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之后开始；
- 审议应反映普遍性和公平待遇的原则；
- 审议应尽快确定以便国家能做适当的准备；
-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在其成员任期内接受审议；
- 不论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还是观察国都应接受审议；
- 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自愿接受审议；
- 审议周期之间的期间应该合理，以考虑国家的筹备能力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对审议所产生的报告作出反应的能力。

B.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要点

- 提议的周期从 3 年到 6 年不等，甚至更长。如果由理事会全会进行审议，那么审议的必要时间如下：

周期/年	国家数/年	2 小时会议		3 小时会议	
3 年	64 个国家	128 个小时	43 次会议	192 个小时	64 次会议
4	48	96 个小时	32 次会议	144 个小时	48 次会议
5	38,4 = 39	78 个小时	26 次会议	117 个小时	39 次会议
6	32	64 个小时	22 次会议	96 个小时	32 次会议

- 根据审议是通过平行地举行会议还是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的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进行，周期当然会有所不同；
- 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审议周期应该不同；
- 审议时间可以是两到三个小时；
- 应按字母顺序选择要审议的成员或者通过抽签决定；
- 当选期限为一两年的成员应首先接受审议；
- 在选择要审议的国家时应遵守公平的地域分配。

四、审议程序和方法

A. 意见趋同点

- 审议应基于客观的可靠资料；
- 为了准备审议工作应详细阐述一些背景文件的形式；
- 应让被审议的国家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 审议应向所有利益有关者开放，尽管需要进一步思考其参与范围；
- 理事会应在全会上通过最后决定；
- 普遍定期审议不应过长，应该务实，不应花费过多的时间、人力和财力。

B.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要点

- 谁将提供背景文件：被审议的国家？人权高专办？专家？
- 使用问卷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筹备工作的基础：问卷应是标准化的还是个性化的？
- 应该由被审议的国家的区域小组或友好小组先进行审议吗？
- 提供背景资料来源的应是：被审议的国家；其他国家；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吗？
- 在审议期间国家所介绍的程度：全面报告还是简要介绍？
- 由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或与理事会平行举行会议或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的委员会、工作组或理事会进行普遍定期审议；
-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范围：仅限于成员国；观察国；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或者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
- 专家或来自相关区域小组的一名国家报告员在互动对话期间可能作出的贡献。

五、审议结果

A. 结果的形式

- 由一个专家组根据互动对话起草的供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报告或文件；

- 包含建议和决定的结果文件；
- 会议记录摘要；
- 人权理事会的结论。

B. 结果的内容

1. 意见趋同点

-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评估被审议国家中的人权状况；
- 分享最佳做法；
- 强调加强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
- 被审议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2.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要点

- 指定特别程序任务，派遣实况调查团、调查队或调查委员会；
- 为每个被审议的国家通过决议或决定；
- 评估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建立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办事处或其他形式的外地机构；
- 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设立一个专门用途的特设基金或者利用现有机制？

C. 通过方式

1. 意见趋同点

- 不论是由人权理事会全会、一个理事会或小组委员会、工作组还是专家进行审议，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结果应由全会通过；
- 被审议的国家应充分了解结果。

2.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要点

- 对结果作出决定的方式只有两种，或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或者表决通过。需要就这一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 只要有包括被审议国家在内的一个国家反对，就不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吗？
- 在通过结果之前，有关国家应有机会就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解决的疑问或问题提交书面答复；
- 被审议的国家甚至在人权理事会全会审议结果之前就参与起草和核准结果的程度；
- 应公布和广泛散发结果。

六、审议活动的后续行动

A. 意见趋同点

- 应该作为一个合作机制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应该得到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特别是有关国家的执行；
- 后来的审议，除其他外，应把重点放在前次结果的执行上。

B.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要点

- 被审议的国家应通过履行任何自愿作出的承诺，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及对这些结果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担负主要责任；
- 被审议的国家应提交一个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和结论应由国际社会相关行动者执行；
- 其他行动者，例如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家机构、非政府组织或国家人权机构，应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方面发挥作用；
- 人权理事会应有一个长期性议程项目专门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 人权高专办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 应任命一个报告员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 在每个周期结束时并且在审议了所有国家之后，所有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应合并为一个全球报告；
- 应进一步审议对一国不服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甚至基本上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时应采取的措施。提出的建议包括暂时取消在人权理事会中的成员资格，由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和/或公开声明。

-- -- -- -- --